

南京工程竣工验收检测鉴定报告出具第三方单位

产品名称	南京工程竣工验收检测鉴定报告出具第三方单位
公司名称	深圳中正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宝雅路23号三楼
联系电话	13590461208

产品详情

南京工程竣工验收检测鉴定报告出具第三方单位

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新闻——工程资料的作用和性质 工程资料能全面反映工程的建设过程、实物质量的材料，工程资料的基本要求是真实、有效和齐全。真实就是资料和实际的施工情况保持一致，有效就是要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工程资料将长期保存用于建后的查询、事故的处理和工程的扩建等。1.2 工程材料和建筑的关系 材料验收要和实物验收同步，工程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实物验收完成后，净业内资料的签认，才能进行下一步的施工；上一步工程的验收，将作为下一步施工的依据。1.3 目前质量管理和业内管理的误区 领导对资料的不重视，认为就是瞎编乱造，应付检查和验收，施工组织只是空口许诺，*后质量、工期、成本都不理想。质量检查也只是表面工作，造成工程质量不稳定，薄弱环节较多，个别监理工作流于形式，习惯走过场，有时深入现场，却不深入工作。2 必须及时收集和整理材料 工程验收材料是工程质量的真实反应，因此要求各种材料一定要及时收集和整理，建筑工程材料要按照施工进度及时收集整理，建筑工程材料中*重要就是资料保证，一般来讲，建筑工作就是工程质量的保证，一般来讲，建筑工程施工所用的钢筋、水泥、砖等一些重要材料和配件质量都是以出场合格证以及取样情况来认可，在施工中经常发现，由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没有及时收集材料，待工程竣工时发现缺少某种材料，影响工程交工。从工程开工时起，对材料进行收集，使资料整理和施工同步进行。3 确保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真实是做好工程的灵魂，不真实的材料会把人引入误区，必须杜绝工程材料的造假，尤其是混凝土抽样检测进行评定，这样的工程材料必须公正客观，实事求是不能为了高质量而扭曲事实。

4 工程资料管理问题的分析 4.1 档案意识淡薄 对档案的管理、编排宣传的力度不够，造成工程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领导者对档案意识淡漠，存在重建设、轻档案的现象。4.2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 虽然施工单位都有资料管理制度，但一般都不健全，难以保证资料编排工作的有效开展，如在文件、技术管理方面没有统一规定，人员变动时资料手续不严密，造成资料遗失。4.3 责任落实不到实处 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中对工程资料的编排对内容没有明确的要求，施工单位缺乏完善的管理系统，相关部门对资料的管理知识匮乏，没有严格的监督机制。4.4 人员的素质不高 施工单位技术薄弱，管理水平差，造成施工验收资料不规范或质量不高，监理人员有专业技术但是管理水平比较差，导致对现场资料把关不严，缺乏既懂

技术有擅管理的从业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往往只懂技术而不动管理，两者不能很好的结合起来，从而影响工程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哪里*新闻——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部署会议精神和《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建质〔2017〕57号）要求，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半的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监管、严格自律、规范发展”的原则，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190-2010）等法律、法规、规范为依据，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督，进一步夯实工程质量检测基础，促进我省工程质量检测市场健康发展。

二、专项整治主要内容

1. 查处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查处建设（监理）单位见证试样在取样、送检时弄虚作假，明示或暗示检验检测机构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以及其它不履行工程质量检测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查处施工单位未按规范要求编制检测计划，未按要求做好检测取样、试件制作、养护和送检工作以及其它不履行工程质量检测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查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不按规定配备技术人员和检测设备、不按规定对混凝土原材料、外加剂等进行复检和验收投入使用，不按规定进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和调整、不按规定留置、养护混凝土试块并检测以及其它不履行工程质量检测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4. 查处检验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业务，转包质量检测业务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检测，弄虚作假、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仪器**设备不符合环境条件，不按规定上传检测数据和报告，不按规定上报不合格报告以及其它不履行工程质量检测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2017年9月30日前为自查自纠阶段，各在建工程责任主体、各检验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实验室针对专项整治主要内容进行自查，发现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各市州将自查自纠结果汇总，于10月15日前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质安监总站（含电子版）。

（二）集中整治。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各市（州）、县（市、区）采取多形式、多时段集中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期间，省厅不定期组织对各地进行督查。

（三）总结评价。集中整治结束后，各市州将本地区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的工作总结于2018年11月1日前上报省住建厅质安监总站（含电子版），2018年底前省厅将对全省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活动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活动,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整治活动开展方案,明确要求,精心组织,扎扎实实抓好专项整治活动,务求取得明显实效,坚决杜绝走过场。各地整治情况将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检查情况书面报送省建设工程质安总站,并严格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监管情况上报制度的通知》要求报送季报。

（二）各地要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逐项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集中整治阶段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必须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或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按规定认定上报其不良行为记录,对整改及查处情况要予以通报。

（三）各地要结合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健全监管制度和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动态管理,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的准入与清出,确保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持续健康发展。